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翁秀美

電話：(02)2348-2683

電子信箱：hmweng@mof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外人給字第10640504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1號函辦理。
- 二、依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32條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2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三、前述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以認定



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另銓敘部105年8月31日部退一字第105413
582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部內各單位、駐外各館處(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澳門事務處服務組)

副本：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6/03/02
電子印章
10:08:01